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临时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玉英、李岚、吴卫红。公司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由刘玉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玉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监事长简历

刘玉英女士：女，1975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工作经历：自 2013 年 9 月起在皇庭集团任职。历任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皇庭集团副总裁。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玉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